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8人，董事袁美荣因身在国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王水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678,972.2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467,897.22 元后，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211,074.9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1,657,645.17 元，减去 2020 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支付金额（含税）396,674,609.40 元，2020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 1,471,194,110.7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 2,776,722,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 694,180,566.2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天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欧新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张天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以上第一、三、四、五、七、九、十一项议案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张天航先生简历

张天航，男，1988年出生，东北大学采矿工程学士，英属哥伦比亚大学采矿工程硕士。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加拿大塞尔温矿业公司采矿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埃尔拉多黄金公司高级采矿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张天航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